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3）

附件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宝鸡市虹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宝鸡市虹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